

以“质”立信 以“智”赋能

——江苏东莲药业有限公司掠影

□ 本报记者 刘加龙 通讯员 陈善楼

在江苏东莲药业有限公司的立体仓库，一排排成品整齐摆放。和传统仓库相比，这套自动化立体仓库能够以高密度存储的方式，充分利用存储空间，最大化降低人员投入，提高分拣效率。该公司副总经理许飞表示，通过智能化的分拣线，能节约30%的人工，以前要工作到晚上10点左右，现在最迟8点就能完成全部分拣工作。

江苏东莲药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生产中药饮片，生产车间面积4375平方米，化验室面积900平方米，仓库面积22000平方米，拥有普通饮片、毒性饮片和直接口服饮片3条生产线，年产中药饮片6000多吨。还涉及药品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配送，年总销售额超10亿元。

创新是企业生命力的源泉。今年以来，东莲药业紧紧围绕市场需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，采用传统的加工炮制方法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生产工艺，做到饮片“形、色、效、味”俱全，让药不误医，医不误人，全面树立中药饮片行业的新形象。公司洁净粉碎车间生产的口服粉剂，采用破壁超微粉碎技术，使用最先进的特殊粉碎设备，在常温下将物料粉碎成粒度小于10μm的微粉。细胞经破壁后，细胞壁内的有效成分充分裸露出来，释放速度及释放量得到大幅度提高，从而使人体的吸收速度明显加快，吸收量明显增加。

以创新谋发展，以质量铸品牌。东莲药业高度重视质量基础管理工作，下设综合办公室、质量管理部、生产部、采购部、销售部、财务部等六个职能部门。其中，质量管理部独立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职责；化验室设置22个独立的检验室，配备各类检验仪器设备64台套，对原辅料、包装材料、中间品和成品严格控制标准；车间设有专职QA和班组质管员，形成多级质量管理体系，多方位、多角度、多渠道，全面优化质量管理工作。

当前，东莲药业依托盐城基地及无锡中转仓，覆盖全国业务，终端客户超过1万家，每天出货达30多辆物流车，预计二季度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5%。



企业外景



输入设备运行参数



新产品展示



客户回访



实验室



产品陈列



立体仓库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修订条文对照表

(接上期)

<p>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，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、不抵制、不斗争，放任不管，搞无原则一团和气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</p> <p>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</p> <p>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</p>	<p>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，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、不抵制、不斗争，放任不管，搞无原则一团和气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</p> <p>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</p> <p>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</p>
--	---

<p>(一)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；</p> <p>(二) 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；</p> <p>(三)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，决定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；</p> <p>(四)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。</p> <p>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</p> <p>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，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</p> <p>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，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</p>	<p>(一)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；</p> <p>(二) 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；</p> <p>(三)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，决定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；</p> <p>(四)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。</p> <p>第七十二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七十三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</p> <p>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，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</p>
--	---

<p>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：</p> <p>(一)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；</p> <p>(二)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；</p> <p>(三)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；</p> <p>(四)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。</p> <p>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，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、掩盖事实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。</p> <p>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隐瞒入党严重错误的，一般应当予以除名；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，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</p>	<p>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：</p> <p>(一)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的；</p> <p>(二) 在组织进行谈话、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；</p> <p>(三)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；</p> <p>(四)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。</p> <p>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隐瞒入党严重错误的，一般应当予以除名；对入党后表现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</p> <p>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</p>
---	---

(未完待续) (北京西路瞭望)